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a)、117 和 12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按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决议中承认需要审查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现有安排，并请秘书长提出改进这些安排的措施。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全面描述了现有安全管理的结构，并提出了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一些建议。本报告是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编写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但依照以往的惯例，报告最后完成时工作人员牺牲的资料也被收录在内。

二. 概述

2. 当前的安全管理制度是为了满足 20 年前联合国系统的运作要求而设计的。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工作人员按照会员国赋予他们的任务，越来越多地被派到交战和敌对的环境中去提供援助。结果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2000 年 9 月 18 日，有 198 名文职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时丧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有 21 名工作人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200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又有 4 名工作人员牺牲（详情见附件二）。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约 240 名工作人员在 63 起事件中被扣为人质或绑架。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遭到强奸、性攻击、持械抢劫、袭击人道主义

* 本报告是在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进行长时间协商之后提交的。

运输队、劫车、骚扰、逮捕和拘留的数目也是前所未有的。

3. 为向世界上最困难的人民提供帮助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不得不在艰难危险的环境中工作，而他们越来越多地成为这些环境的受害人。联合国安全制度的宗旨是“保护提供者”，所有组织都对其工作人员负有“照顾的责任”。遗憾的是，尽管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下的有关人员作出了很大努力，但这一制度目前未能充分履行上述责任。

4. 去年一年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大会第 54/192 号决议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环境日益困难，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少。决议表示痛心，看到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伤亡日增，执行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任务的联合国人员越来越需要面对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绑架、扣留人质、劫持、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大会重申国际法下保护联合国人员的首要责任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并要求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各方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大会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贯彻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

5.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9 日举行了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保护的公开辩论。常务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概括介绍了联合国为改进安全管理制度而作的努力，同时号召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助。在会议结束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00/4）中，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不断遭到攻击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和非国家当事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身份，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障，并且强调必须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处于困境的民众。

6.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样明确表示关注，会员国也一致承认亟须采取措施扭转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作环境日益恶化的趋势，对此我感到深受鼓舞。

7. 然而实地的危险仍然经常确实存在。这一方面是由于政府无力维持某些地区的秩序，一方面是由于准军事团体或其他非正规团伙蓄意和有目标地攻击。2000 年 9 月 6 日，当世界各国首脑聚在纽约参加千年首脑会议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三名工作人员在西帝汶（印度尼西亚）残遭杀害。与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听到这一沉痛的消息后谴责袭击行为，并肃立默哀。这种关注必须转化为具体的措施。

8. 人们一致认为，工作人员如果得不到专门培训，没有通讯设备，在危险的处境中得不到专业警卫干事的指点和领导，他们的安全便无法保障。目前在总部一级只有 8 名专业人员负责协调和管理 150 多个工作地点 70 000 名工作人员和家属的安全体系。约有 80 个高度危险的工作地点，至少必须保证每处有一名实地警卫干事，可目前实地一共只有 60 名费用分摊的警卫干事。这种情况显然是不能维持的，亟须采取措施加以改变。

三. 现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其限制

A.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威胁

9.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安全危险的形势，其中许多也是国际社会无法防止或停止冲突以免人民流离失所的那种形势。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往往期望以国际人道主义措施取代至少能协助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那种行动。虽然联合国系统可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但是东道国政府如果没有充分承诺，则任何安全安排都不会有效。

10. 使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处境更危险的另一个问题是联合国行动所在地的国家未充分认识到它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在一些国家，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威胁部分是高级官员或其他人的批评言论或活动通过媒体煽动起来。这些言论包括一些煽动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采取暴力的言语。还有一些情况是，属于特定族裔、语言或文化关系的工作人员遭到一些人的威胁。还有人攻击联合国工作人

员，是想牺牲联合国个别工作人员，借以在政治上得到重视或承认。

11. 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威胁有许多形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 12 起事件，有 59 名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被劫持当作人质。在这些事件（全部按照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政策圆满地解决）中，三件发生在塞拉利昂，两件在索马里，两件在苏丹，三件在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泰国各一件。

12. 除了劫持人质外，联合国系统的办事处和房地常常被一些人占领，他们是想引起人们注意他们的诉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在 1999 年第一季度发生四件这种事件，包括占领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有些事件是寻求庇护者使用暴力，其中有一次造成一名办公室警卫残废。在阿富汗，由于对联合国抗议，暴民在一星期内八次冲击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办公室。属于联合国的财物，尤其是车辆，经常被夺取。儿童基金会报告它在阿富汗和苏丹的车辆被当局和武装团伙夺取。

13. 在世界各地许多地点，犯罪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威胁越来越大，包括由于犯罪率高因此被认为是高度危险工作地点的一些总部所在地。在这些地点，武装劫持车辆、暴力的抢劫、行凶抢劫及其他街头犯罪仍然是个问题。

14. 对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的另一个威胁是在联合国人员工作的世界各地许多地点存在着地雷和未爆弹药。

15.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被杀死或攻击的案件中很少有人被绳之以法：迄今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暴力致死的 177 个案件中只有 3 件受到法律制裁。这种缺乏行动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攻击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不会受到惩罚。为了重视这些案件，从本报告开始，所有文件只要提供关于工作人员死亡的资料就同时提供有关东道国政府的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逮捕犯罪者及加以定罪。

16. 除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攻击和威胁外，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非政府伙伴，由于在同样环境下运作，因此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也遭受同样的对待。大家认识到对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威胁也能直接影响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因为冲突各方往往对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不加区别。为了改进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安全合作与协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已要求粮食计划署主持协商以处理这个问题。

B. 逮捕、拘留和其他限制

17. 根据先前的惯例，本报告提供的资料是关于逮捕和拘留的案件以及失踪或下落不明的案件，有的案件差不多已有 20 年。被逮捕和被拘留或失踪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无法对他们充分行使保护权利的工作人员综合名单载于附件三。

18. 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资料，其被逮捕和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总数在上个报告期间为 55 人，在本报告期间减少为 40 人。大多数工作人员在短期拘留后未经指控或审判就获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在拘留中的工作人员有 11 人，其中两人自 1996 年起就在拘留中而未遭起诉。

19. 工程处报告，有关当局不是都会向它提供适当且及时的资料，说明其工程处人员被逮捕和拘留的理由。因此工程处无法充分行使职能保护被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权利。

20. 关于在卢旺达的被拘留者，安全事务指定官员继续向司法部最高级官员提起他们的案件。被拘留者的人数减少了，副外勤警卫干事定期探视剩下的被拘留者，并且报告他们的情况良好。他们中的一些人在等待审判的时候在监狱行政部门工作，

21. 2000 年 5 月 15 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有六名工作人员在刚果共和国东部出差，在刚果共和国领土之内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部队逮捕。这些人在拘留期间受到严重虐待，在从姆班达卡移送到

金沙萨然后被驱逐到刚果共和国之前受到辱骂和殴打。6月16日，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转递一份普通照会，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求立即调查并查明和惩罚那些应对这个事件负责的人。迄今没有答复。这是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一系列事件中最严重的一次。儿童基金会报告至少六次工作人员因各种原因被逮捕的事件，除其他外，包括拥有卫星电话以及在政府办事处附近行走。

22. 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在1999年4月，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劫持了在利比里亚北部从事评价任务的17名援助工作者好几天。联合国系统一些工作人员身体受到攻击，车辆和财物被偷。另一事件1999年8月发生在同一地区，非政府组织有9名工作人员被劫持，在28小时内获释。反对份子的队伍稍后闯入，抢走了粮食计划署800公吨粮食。

23. 在塞拉利昂，从2000年5月1日开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有500多名人员在联阵控制领土内的各个地点受到拘留。在被拘留期间，维持和平人员被除去制服、武器和个人财物。有些人受到虐待，而且没有适当的食物、住所和医疗。2000年6月29日最后一批被拘留者获释才结束这件令人震惊的非法拘留事件。应当指出，据报还有大约20件逮捕和拘留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案件，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交战各方拘留的时间不等。

24. 一些国家例行拒发签证给某些国籍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其他会员国则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旅行施加限制。关于继续对那些属于某些国家的国民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施加旅行限制一事，我要重申我众所周知的原则性立场：仅根据国籍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施加这种限制是歧视性的做法。

C. 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

1. 概述

25. 联合国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和警卫的主要责任由东道国承担。这一责任出自一国政府在其管辖范围内维持治安及保护人员和财产这一正常和固有的职

能。根据《宪章》第一零五条第1款，联合国有权在其每个会员国的领土内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大会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22A(I)号决议）进一步阐述了这些特权与豁免。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9(II)号决议通过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涉及各专门机构在此方面的类似事项。

26. 为说明现行安全管理制度的不足之处，有必要较详细地介绍一下现有的安全安排。我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负责确保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尤其是在危机情况下。为履行这一义务而于1980年订立了一套机构间细则和程序（如《外勤安全手册》所编纂的那样），并于1991年和1994年加以修订以因应不断变化的需要。每年召开安全问题机构间特别会议，审查安全政策和做法。会议的报告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审议及核可，后者已将工作人员安全作为一个长期问题列入议程。在各次会议之间，如须讨论具体安全问题，则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召集非正式的工作组会议。最近一次安全问题特别会议于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2. 在总部的安排

(a)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

27. 为协助我履行保障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的义务，我任命了一名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目前，这一职务由一名同时也承担其他职责的副秘书长级高级官员担任。

28.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职能之一是负责有关安全的所有政策和程序性事务。它负责确保联合国对任何紧急情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拟定关于保障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属的安全的详细建议。它协调、规划和执行机构间警卫和安全方案（包括所有培训工作），并充当安全事务方面的机构间合作的协调中心。该办公室酌情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与那些在任何一国的业务将受某项安全决定影响的所有组织进行协商。此外，它不断评估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在全世界的业务面临或可能面临

的安全问题的严重程度。它审查联合国在每个国家的工作人员订立的安全计划，确保每个工作地点在应急计划方面作好充分准备。

29. 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代表我作出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属撤离极不安全地区或重新安置的各项决定。该办公室代表联合国系统管理恶意行为保险政策，目前，在 78 个工作地点的 30 000 名工作人员享有这一保险。它管理和协调涉及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劫为人质、逮捕或拘留等事件的行动。该办公室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拟订和实施安全和消除心理压力的培训。它并酌情调查工作人员在恶意/可疑情况下死亡的案子。

30. 该办公室成立于 1988 年，由 8 名专业人员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他们承担上述所有职责并协调在 150 个工作地点的 7 万名文职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目前的人员配置显然不足以应付被派至世界各地的大量工作人员的最低需求。

31. 目前，办公室的经费来自多种渠道。专业人员员额中有两个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担经费；三个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资；一个由粮食计划署供资；一个由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供资；一个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供资，另一个员额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供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中有两个由机构间分担经费；一个由开发计划署供资，另一个由粮食计划署供资。

32. 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业务预算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担供资。1999 年的总开支为 650 880 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约 18%；其他各组织承担的分摊比例如下：联合国志愿人员 17.5%，儿童基金会 10%，难民专员办事处 9%，世界卫生组织 8%，开发计划署 7%，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5%。所有其他组织各分担了低于总开支 5% 的经费。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0 E 款，组织间安全措施项下开列了办公室的预算。2000-2001 两年期，办公室的所有安全开支预算约达 100 万美元，包括 4 个机构间员额的费用，但不包括支付恶意行为保险所需

的费用。除第 30 款特别费的拨款外，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每两年承付最多达 50 万美元的款项用作组织间安全措施可能需要的临时及非常费用。这笔款项用于临时开支，例如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认为必要的撤离、可移动安全设备和外地短期紧急警卫人员的费用。

33. 1998 年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事务信托基金以补充现有的机构间筹资机制。设立基金的目的是接受自愿捐赠以支助办公室开展的以下活动：安全和消除心理压力培训；心理压力辅导；提供短期安全事务人员；开发加强安全管理的软件；安全事务出差活动。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基金收到以下一些政府的捐款：芬兰（102 000 美元）、日本（100 万美元）、摩纳哥（8 500 美元）和挪威（10 万美元）。阿根廷、加拿大、荷兰及塞内加尔作了认捐或表示了认捐意向。这一令人失望的捐款情况限制了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提供安全培训并开展其他活动以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的能力。还需 500 万美元以确保各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确保对新招聘工作人员的培训。

(b) 联合国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总部的安排

34.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行政首长都已任命一位官员充当安全事务协调员，负责管理本组织内的安全并与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联络。这些协调员以定期接触方法支助各自组织的外地办事处，参与机构间联合安全评估活动。他们并确保其组织内的工作人员遵守全系统的安全指示。

35. 若干方案（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的总部已设立自己的安全科室，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制订的政策指导下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用预算外资源在日内瓦设立安全协调员一职。该办事处计划将这一职务并入应急职能。

36. 儿童基金会总部有一名 P-5 级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均由经常预算供资，另有一个 L-3 级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儿童基金会还设立了一个 24

小时运作的业务中心，配置有一名 L-4 级工作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由经常预算供资，另有 7 个专业人员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7. 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有 4 名专业人员（一名 P-5 级，3 名 P-4 级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由方案支助费用年度方案预算供资。办事处没有 24 小时运作的业务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在确认出现紧急情况时借调该办事处各地域局的人员，组建一个业务中心。

38. 世界粮食计划署于 1998 年设立一个外地安全问题工作队，负责审查警卫和安全措施并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此外，粮食计划署在总部设立了一个安全细胞网，不久将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1999 年和 2000 年，该安全网在短时间内向危机地区部署了一名安全事务干事。粮食计划署还通过其安全事务室与外地业务保持 24 小时联系，该室在非工作时间收发来往于外地、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业务中心之间的信息。

3. 外地安排

(a) 安全计划

39. 在任何一个工作地点，安全准备的主要管理工具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安全计划。该计划按照既定程序编写并需得到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核可。它规定工作地点各有关职责、应实施的行动和发生安全危机时应先后采取的步骤。该计划在必要时更新（但至少每年一次），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条件，计划中可列有应付意外情况的几种备选办法。

40. 根据目前的安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付威胁人员安全的情况分为下列五个阶段：

(a) **第一阶段**为预防性阶段，事前需经指定官员许可才可前往该地区；

(b) 在**第二阶段**，所有人员及其家属均须留在家中，除非另有指示。所有人员活动均受严格限制，并须得到指定官员的特别核准；

(c) 在**第三阶段**，可采取下列措施：将人员及其家属集中到安全地点；转移到该国其他地区；家属和非必要人员转移到国外；

(d) 在**第四阶段**，中止各方案并转移与紧急或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或安全事务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e) 在**第五阶段**，除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所需人员外，其他所有人员均予撤离。

41. 第一和第二阶段可由指定官员宣布。其后各阶段和措施一般仅在获得秘书长核准后方可实施。安全阶段可顺序实施或视情况而定。在一些情况下，该国一个地区与其他地区可能处在不同安全阶段。

42. 安全安排的目的是涵盖所有人员，但通常不撤离当地征聘人员及其家属，除非这些人员因受雇于联合国一组织而使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每项安全计划均须开列经费，用于将当地征聘人员及其家属转移到国内另一安全地区并预支其三个月薪金。

(b) 指定官员

43. 在每个工作地点，均有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被任命为负责安全事务的指定官员，对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保障负有全面和特殊的责任。在这方面，他/她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直接向我负责。在许多国家，该职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担任。根据实地工作人员的构成，也可任命其他机构的代表担任指定官员。如有区域委员会或维和行动等其他更大的联合国办事处，该办事处或行动的负责官员可担任指定官员。

44. 目前有 120 名驻地协调员、22 名特别代表或执行秘书及 8 名其他机构负责人担任指定官员。在派有维和特派团的一些国家，可能会有两名指定官员，分别负责维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人员安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系统的军事与民事部门紧密协调与合作。如指定官员不在，他/她的职责由指定官员推荐并由安全事务协调员任命的代理指定官员承担。代理指定官员通常是另一组织的负责

人。遗憾的是，由于训练、监测和评价能力不足，这些官员不能总是有效地履行职能。

45. 由于维持和平人员有特殊要求，其转移/撤离仍由其特派团团长专门管辖。然而，如上所述，维持和平行动负责人可以担任指定官员，负责联合国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人员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如果不是这种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将和指定官员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并通常会在上文所列各个阶段采取与其持续运作相符的所有必要行动。

(c) 安全管理小组

46. 指定官员负责组建一个安全管理小组，协助他/她处理有关安全的所有事项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同时拟订针对该国情况的安全计划。安全管理小组通常由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工作地点的负责人组成。小组各成员必须确保指定官员能随时得到全体工作人员及其符合资格的家庭成员的最新名单和所在地清单，尤其是在安全没有特别保障的国家。运转良好的综合安全管理小组对于有效实施机构间安全协调至关重要。因此，对指定官员以及安全管理小组各成员进行安全培训对于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极为重要，而且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这种培训是必须进行的。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也必须能对指定官员及安全管理小组履行其安全职能的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价。

47. 在一些较大国家中有一些特殊地区，它们与首都城市相距遥远，受紧急状况影响的风险也与首都城市不同。对于这种地区，要由地区协调员协助指定官员，代表指定官员协调和管理他们所负责地区的安全安排。为帮助各种安全安排的协调，指定官员及安全管理小组任命市区巡视员和副巡视员，以确保安全措施在预先确定的市区中得到正确实施。一名巡视员所负责的区域不能太大，使巡视员在发生紧急状况时能靠步行找到工作人员。

(d) 外勤警卫干事

48. 在许多工作地点，外勤警卫干事的任务是向指定官员提供专业的安全咨询意见。外勤警卫干事是主要

的安全顾问，协助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执行有关工作人员安全的职责。他们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充分了解影响其安全的事项，并对住宅区/房舍进行安全调查。他们还查明和报告潜在的安全危险；保持和管理安全及应急计划；协调单一机构的其他警卫干事所开展的活动。

49. 目前有 60 名通过分摊费用供资的外勤警卫干事。各机构支付的实际费用按该机构在每一工作地点的人数决定，同时考虑到每个组织内国际和国内征聘工作人员人数。征聘外勤警卫干事由安全管理小组与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决定，后者要求有关机构总部提供帐号以分摊费用。一旦收到所有帐号，开发计划署就代表联合国系统征聘外勤警卫干事，合同为期一年。该外勤警卫干事向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报告工作，后两者共同负责该人员的考绩审查。不过，该外勤警卫干事还必须同时向安全事务协调员报告工作。目前的制度很麻烦而且十分不健全，往往需要一年时间才能获得某一工作地点所有机构的帐号。此外，此种制度不具灵活性，无法将外勤警卫干事派至迫切需要专业的安全咨询意见的工作地点，调动的机会也有限。

50. 除了用分摊费用供资的外勤警卫干事，还派出 16 名警卫主任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团长履行其安全职责。还有一些警卫是各个组织自己雇用的。这些警卫的职责虽然只限于其雇主组织的安全需要，但单一机构的警卫也必须协助指定官员并支助安全管理小组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有 46 名专业的警卫（其中一半由方案费用年度方案预算供资，另一半由方案支助费用年度方案预算供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 6 名专业的警卫（由 预算外资源供资），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则分别有 8 名和 4 名，这些警卫专门满足上述机构在风险高的工作地点开展业务的特殊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部署了外勤安全助理，作为其应急小组的成员，以便在高度动荡的紧急局势下更好地管理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4. 安全培训

51.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和消除心理压力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对所有负责安全的官员进行的安全管理培训（包括指定官员、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地区协调员和巡视员）；为外勤警卫干事进行的特别培训；向工作人员进行的个人安全意识的情况介绍。

52. 到目前为止，安全培训方案都是由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提供经费。迄今已在阿富汗、黎巴嫩、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和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培训。到 2000 年年底，还将向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东帝汶、肯尼亚、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将有 8 000 多名工作人员受训。有些和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在一些未配有全职外勤警卫干事的工作地点承担保安的职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通过举办区域安全讲习班为他们以及外勤警卫干事、单一机构警卫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卫科科长提供了最新的培训。2000 年期间，在曼谷、内罗毕、圣地亚哥和哥维纳举办了 160 名警卫人员举办了 4 个区域讲习班。

53. 来自信托基金的经费只够在另外 22 个工作地点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大部分培训将在 2001 年进行。此后，除非收到新的经费，不可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了。考虑到上文所述的种种威胁，必须找到经费，以便不断对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4. 联合国系统有几个组织向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意识的培训，作为对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安全培训方案的补充，这些组织有必要在各自的预算中继续列入安全意识的培训经费。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粮食计划署的 5 500 多名工作人员接受了 2 至 3 天的基本安全意识的培训，10% 以上的工作人员还在一个或数个专门领域接受了安全培训。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粮食计划署的 200 多名主管接受了如何管理安全事务以及管理长期在压力下工作的人员的培训。粮食

计划署第一次举办了安全官员年度讲习班，以改进技能、引进新设备和交流思想。正在规划进行后续的专业性安全与保障培训。

5. 心理压力辅导

55.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的条件下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不一样，他们未受过训练，不知如何应付赞成精神创伤的事件，却不得不越来越频繁地面对这些情况。此外，他们尚未形成一种心理上的免疫力，有时只有那些必须在创伤性情况下工作的人才具有这种免疫力。长期累积下来的严重事件造成的心理压力如果不加治疗，将对工作人员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那些经历了此种压力的人通常工作效率不高，很难客观处事，不能与团队合作。不能适当地处理长期累积下来的严重事件造成的心理压力可能导致生病，有时会出现威胁到生命的状况。此外，长期暴露在危险的环境中，可使工作人员对基本的安全预防措施漠不关心。

56.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在现有的经费范围内，派出一名心理压力辅导员，帮助那些经历了严重事件的工作人员。例如，派遣了心理压力辅导员以帮助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撤出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办公室的一个 P-4 职等心理压力辅导员职位是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提供经费。该名现任人员负责组织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文职工作人员消除心理压力方案，并制定程序以确保对消除心理压力采取协调的机构间办法。为确保所有负责安全事务的官员都了解关于工作人员消除心理压力的问题，并使工作人员理解心理压力是怎么一回事，办公室已将消除心理压力纳入其综合安全培训一揽子方案中。

5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设有一名全职的工作人员福利干事。粮食计划署扩大了工作人员顾问方案，原在总部设置一名非全时顾问，现在设置 6 名非全时顾问，其中 5 人派驻各区域办事处（阿比让、伊斯兰堡、坎帕拉、马那瓜和内罗毕）。粮食计划署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两次年度性提高技能讲习班。此外，还制定了同侪支助方案，把粮

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支助活动扩大到国家和办事处一级。2000 年 4 月培训了第一批为数 18 人的同僚支助志愿人员；2001 年年底之前还将培训 60 至 80 名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58. 大多数组织都认为心理压力辅导需要机构间密切的协调和行动。目前联合国系统对这一问题作出的最低限度的反应是不够的，必须找到经费以加强联合国的消除心理压力方案。

6. 通讯

59. 健全的通讯对于任何安全安排都是十分关键的。为了有效率，联合国在各工作地点的通讯系统必须具有 24 小时的运作能力。据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审查，只有 34 个工作地点具备这种 24 小时能力。因此，如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发生危机，或工作人员遭到攻击或被当作人质，在提请上级主管注意此类事件时就可能严重耽搁。

60. 体现通讯关键作用的一个实际例子是，必须在行驶于危险地区或偏远地区、运送救济物资的车辆上安装移动式无线电台。如果一些政府或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不准使用这种设备，就可能阻止运送援助品，因为对于工作人员而言，没有电台的旅行太危险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特别提到有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权不受限制地通过无线电台，包括卫星、移动式和手提电台进行通讯联络。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当局必须与人道主义组织就通讯问题达成适当协议。如果批准 1998 年 6 月通过的《坦佩雷宣言》的国家达到必要的数目，将有助于改善运用电信设备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管理环境。然而，至关重要的是，任何国家协定和部队地位协定均应包括具体的文字，确保联合国具有这一重要职能。敦促各会员国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便利使用这些必需的通讯手段，从而使联合国人员能在必须派遣他们前往的地方履行职责。

四. 近期措施

61. 在联合国内，我们已经广泛审查了安全管理制度。在常务副秘书长的全面领导下成立了两个工作队，审查政策和法律问题和业务方面的问题。此外，我还请一个专家小组从战略上审查我们的安全制度。

62. 在进行这些审查的基础之上，我决定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若干内部措施，以改进安全管理制度。期望执行联合国各个组织任务的工作人员，在没有接受有关基本安全的培训和简报的情况下，到高风险的工作地点工作，这是不能再接受的。将加速和加强已经开始的促进安全培训的工作。工作人员在第一次或再次指派到高风险的工作地点之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为此目的，需要足够人数的安全和压力方面的培训员。如果培训能力提高，我的打算是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在被指派到高风险工作地点之前，要由其机构证明已接受适当安全意识的培训。需要在包括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中间培养安全观念。

63. 在外地一级，将和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一起挑选驻地协调员担任指定官员。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对实施每日的安全管理负有完全的责任。将对所有的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进行具体的安全和压力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小组的组成由参加过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组织的这项强制性培训的机构领导决定。为了确保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以适当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将制定和执行遵守安全措施的检查方案。

64. 为了确定每个工作地点的最低安全要求，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要求每位指定官员和每个安全管理小组为其工作地点制定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并对每个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的威胁进行系统的评估。办公室将召集一个机构间工作小组，拟订中止业务活动和撤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标准，还将提出在何种情况下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重返他们已撤走的地区的建议。

65. 还采取措施向在执行联合国任务中遇害工作人员的家属提供直接和立即的援助。这包括指定一些协调中心，对这些家属进行持续的关照，并按需要，指

导他们处理行政方面的事务。不久将印发一份手册统一各机构采取的行动，并提出如何以关怀方式做出回应的建议。手册还载有如何适当安排追悼仪式的建议。

66. 鉴于继续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遭到袭击案例的重要性，正由另外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有关监督和汇报发展情况的适当建议，以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把这类肇事者绳之以法。

67. 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东道国的国家法律：我将继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遵守这一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还需要确保所有有关人员了解联合国系统的宗旨和任务。在外地一级，为提高地方当局和冲突各方的认识，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介绍关于人道主义原则的资料，以期阐明人道主义目的，取得各方的承诺。这些努力业已证明是有益的，致使许多地区重新开展人道主义的活动。这样的做法应予以鼓励，应继续和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运动合作开展这类活动。联合国信息中心也应发挥作用，制定公共教育和传播人道主义原则资料的方案。这些方案可突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的内容，特别强调有关陷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向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的条款。

68. 在一些国家内在政府、交战各方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已经作了安排，为制定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接近冲突受害者的安排确定了基本规则。这些安排的基础是所有各方承认遵守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在一些国家，业已证明这样的安排是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不可缺少的，并且已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五. 意见

69.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承认联合国人员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服务环境会越来越困难。这种趋势是过去几年要求联合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提供援助和保护之复杂紧急情况日趋增多的直接反映。令人遗憾的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削弱。当地征聘人员和努力提供基本援助的国际人员的伤亡人

数在令人痛惜地上升，其中当地征聘人员占大多数。在许多政府间论坛和其他场合对这种情况进行了谴责。

70. 除了使有关个人受到直接伤害之外，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和威胁，也对依靠他们帮助的人，如生病和饥饿的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或是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平民，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人道主义人员若不能免受此类袭击与威胁，就无法期望他们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在从事联合国公正工作的人员得不到尊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易受伤害人口的自由受到妨碍的地方，最可能出现的可悲后果，就是易受伤害的人口更加容易受到伤害。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不能为了避开危险局势，一走了之，使数百万人任由自然或人为灾难蹂躏。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常常是受苦受难者的最后一线希望。

71. 我们对在风险很大的环境中提供援助的人负有集体责任。这种责任不只是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责任，也是各会员国的责任。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及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有关的规定。武装冲突的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同样也很重要。

72. 本报告已经指出，在涉及联合国系统人员因暴力而死亡的 177 起案件中，至今只有 3 起受到了审判：这说明有罪不罚的程度之甚，令人难以接受。西帝汶和几内亚最近发生的悲惨的杀人事件，只能证实我们最大的忧虑，有些人认为不会采取严肃行动，为他们犯下的此类滔天罪行将他们绳之以法。遇害工作人员不只是许多外勤业务固有危险的受害者：而且就因为他们在那里保护和帮助易受伤害的人而常常成了蓄意袭击的目标。因此，我再度呼吁各国确保彻底调查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威胁或暴力行为，采取迅速措施以查明并起诉这类罪犯。

73. 我坚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是保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遭逮捕和拘留的关键文献。因此，我请没有批准或加入这两个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个公约。我还呼吁没有加入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会员国，加入此公约。根据大会第 54/192 号决议第 17 段提出的要求，现在正在编写一个单独报告，以解决该《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问题。

74. 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这意味着向加强对执行人道主义方案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保护制度迈进了一大步。可是罗马规约尚未生效，因此我呼吁各会员国批准此规约。

75. 联合国通过这些法律文书，发起各种行动，固然是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整体努力的重要内容，可是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大会认识到目前的局势特别严重，要求我采取一些步骤，加强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这些步骤包括采取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的必要措施，考虑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种种方法与途径；确保进行有关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训练及心理压力辅导。大会还认识到，必需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必需任命一名专职的安全协调员。至于人权委员会，它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要求我确保为外勤业务配备足够的安全专业人员和基本的设备。

76. 我要向在人道主义事业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为坚持团结与和平理想、为坚持《联合国宪章》而牺牲的同事致敬。我们应当向他们和需要我们援助的数百万人民保证，他们最终没有白白牺牲，我们要共同尽最大努力保护和支持继续全力热情工作的人们。

六. 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系统的提案

77.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我和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首长而言都是最重要的。为使有效履行我对联合国所有人员的安全的责任，我必须确保审慎的协调，避

免在政策、准则或活动方面的可能冲突，以免因此危害他们的安全。我提议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职级的专职安全协调员，旨在使他代表我行事并直接向我报告，负责处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首长和各会员国之间的事务。任命这一名高职级官员，将使联合国加强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努力能够突出重点和加强领导。会员国业已承认，还须增加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人力，这样，才能完成协调、管理和培训联合国世界各地大量人员的任务。

78. 不及时和适当提供最起码水平的培训、心理压力辅导和设备，就不能在要求联合国人员在高风险环境中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执行任务。现有的系统依赖无法预知和零碎的拨款，采用过时的烦琐和复杂程序，根本不能适应联合国人员工作的艰难和危险的情况。为使我们在往往是武装冲突和敌对的情况下向全世界有需要的地区提供援助，我们的外地同僚必须获得充分的专业安全咨询和支持。

79. 因此，必须改变目前为外勤警务干事员筹资的不可靠机制，并确保所需人数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他们将统一征聘，迅速地派往最需要的地方：这对我们的同僚而言会有生死之别。除了须有充分的警卫人员之外，还须为培训方案、紧急通讯和其他重要设备提供充分和可靠资金。毫无疑问，要保证安全自然需要充分、可预知的资金，关于为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经费，不是什么可便宜行事的事：这既不是奢侈，也不是特权。这是我们对那些愿意在最具挑战性情况下为人道主义服务的人应做的事。保证充分安全的费用，是我们为顺利执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授权活动所必须准备付出的代价。

80. 因此，我将提出 2002-2003 两年期加强总部和更重要的是在外地一级上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提案，以使联合国得以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任务。在总部，该办公室将由 18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足够的支助人员组成。我也将列入一些划拨资金的建议，以支付诸如培训、通讯和设备等关键业务费用。关于外地，我将提出加强现有能力的建议，另外设置 40 个外勤警务干事职位，以辅助现有的 60 个职位，

所有这些职位都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这个数目将包括在外地进行安全培训的人员。我期望这些提案的费用总数，按全额计算每年大约 3 000 万美元，此两年期约为 6 000 万美元。详细的预算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向大会提出。

七. 建议

81.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为响应加强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的最迫切需要，请大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核可以下具体提案（详情见附件一）：

(a) 设置一个助理秘书长职级的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职位，自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责任详述于 2000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的说明（A/C.5/54/56）中；

(b)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提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所需经费总额的提案之前，在经常预算

下增设两个 P-5 职级和六个 P-4 职级的员额，以及在总部的足够支助人员；及外地六个 P-4 职级、四个 P-3 职级和 20 个当地职级员额，自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期加强办公室 2001 年的业务；

(c) 核准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项下增拨经费 2 776 900 美元，以支付与本两年期加强办公室有关的增列费用。此外，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也须增拨经费 305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销。

(d) 注意到第 54/249 号和 54/250 号决议业已核准的该办公室活动和有关费用的筹措办法，在 2001 年期间将通过费用分摊安排继续进行，并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向大会提交办公室所需经费总额的提案。

附件一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资源

1. 下文详细介绍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加强总部和外地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的提议。

2. 需要采取以下紧急行动,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立即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

(a) 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员额,任命一位全职的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负责 2000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说明(A/C.5/54/56)中列出的事务,并相应设立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辅助其工作。

(b) 一名高级安全协调干事(一个 P—5 员额),加强外勤警卫干事之间的协调。其主要责任包括:

- 监测和处理所有安全事故;
- 监测和评估具体国家的危机形势,以便可能发出预警;
- 设立并维持安协办的安全规定遵守情况的视察方案,包括视察时遵行的程序、视察日程安排和编写最后报告;
- 在人质事件管理方面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咨询和协助;
- 监督外勤警卫干事的活动,确保对安全危机作出高效率、有效益、符合标准的反应。

(c) 培训师/教员(一个 P—5 员额和三个 P—4 员额),补充现有的 P—4 员额,加强对联合国民事和军事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培训。安协办培训部门教员的具体责任包括:

- 为指定官员、外勤警卫干事、安全管理小组、地区协调员和警报员规划和进行安全培训;
- 向全世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意识培训和情况介绍;
- 发展一种进行危机管理训练的能力,在视察中和安协办安全管理小组培训方案中使用;
- 根据要求,向所有组织提供培训支助;
-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组。

(d) 一名心理压力辅导员(P—4 职等),补充现有的心理压力辅导员的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咨询辅导和心理压力管理方案。其主要责任包括:

- 制订联合国系统心理压力管理政策;

- 根据需求在工作地点进行评估；
- 对所有紧急事件，包括工作人员在出现恶意损害情况时死亡，扣押人质和疏散等，迅速作出反应；
- 在安协办安全/心理压力管理培训方案中向世界各地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压力管理培训；
- 向被扣为人质或在外地死亡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家人提供支助；
-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心理压力管理工作组。

(e) 一名安全协调干事 (P-4 职等)，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死亡、受伤或被劫持等事件。

(f) 一名行政干事 (P-4 职等)，使安协办在大量人员在外地工作时能够提供妥当及时的行政支助。其责任包括：

- 人事管理，以及与外勤警卫干事和总部有关的所有其他人事事项；
- 外勤警卫干事安全预算的行政管理；
- 编制和监测安协办的两年期预算；
- 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
- 恶意损害保险单的行政管理。

(g) 外勤警卫干事 (6 个 P-4 员额和 4 个 P-3 员额)，使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能够在危机局势下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尤其是在高风险地区。外勤警卫干事的责任列于本报告第 48 段。每个外勤警卫干事都得到两名当地工作人员的协助，并配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交通、通讯和其他基本装备。

3. 拟增设工作人员和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所需经费简表如下：

表 1
所需员额

	员额数目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P-5	2
P-4	12
P-3	4
共计	19

	员额数目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其他职等	1
其他职类	
当地雇员	20
共计	40

* 已在 2000 年 5 月 3 日 A/C. 5/54/56 号文件中提出。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01 年估计数
员额	1 678.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0.0
差旅费	100.0
一般业务费用	320.0
用品	91.0
家具和设备	567.7
共计	2 776.9

4. 除表 2 所列费用以外, 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为 305 800 美元。对未计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上述估计数的说明如下:

员 额

(a) 所需经费估计数 1 678 200 美元与上文拟议中的员额配置表有关。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b) 估计数 20 000 美元用于外地警卫人员加班费, 视安全状况需要会要求这些人加班。

差旅费

(c) 估计数 100 000 美元用于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的 10 名外勤警卫干事和总部工作人员必要的旅行。

一般业务费用

- (d) 所需经费估计数 320 000 美元，按细目分列如下：
 - (一) 70 000 美元用于外勤警卫干事的房地租金和维修；
 - (二) 20 000 美元用于外地办事处的水电费；
 - (三) 150 000 美元用于在总部的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50 000 美元）及其外勤警卫干事（100 000 美元）的通信，包括邮资、电话（移动电话、长途电话和卫星电话）、传真、电报和邮袋服务；
 - (四) 30 000 美元用于维修数据处理设备、传真机和车辆：（12 000 美元用于总部；18 000 美元用于外勤警卫干事）；
 - (五) 50 000 美元用于杂项服务，包括运费及相关费用、银行手续费、司机工作服清洗费及其他杂费；

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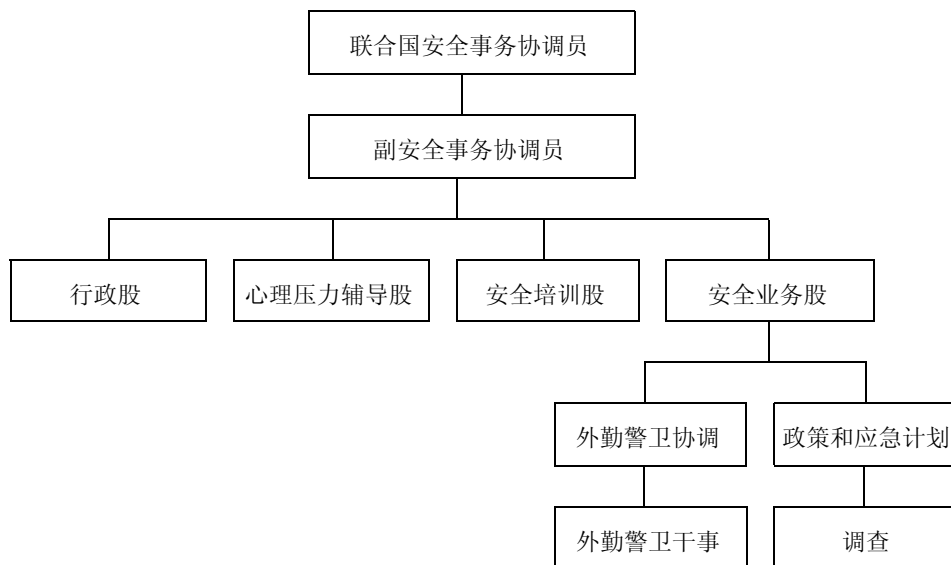
- (e) 估计数 91 000 美元用于外地办事处自动化设备、其他普通办公室用品、司机工作服及运输设备的燃料。

家具和设备

- (f) 估计数 567 700 美元用于总部（31 700 美元）和为外勤警卫干事（25 000 美元）购置办公室家具；总部（15 000 美元）和外地（70 000 美元）购置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126 000 美元），包括甚高频收音机、传真机、移动电话和卫星电话；为外勤警卫干事购置车辆（300 000 美元）。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拟议的新组织结构

2002-2003 年



附件二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以来丧生的文职人员名单

姓名	国籍	机构	事件时间/地点		死因	法律行为
GOMES, Joao Lopes	东帝汶	东帝汶特派团	99 年 8 月 30 日	东帝汶, 阿察贝	扎伤	无
PEREIRA, Domingos	东帝汶	东帝汶特派团	99 年 9 月 2 日	东帝汶	不详	无
SOARES, Ruben Barros	东帝汶	东帝汶特派团	99 年 9 月 2 日	东帝汶	不详	无
BEJARANO, Jesus Antonio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99 年 9 月 15 日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枪伤	不详
AYOUB, Sheikh Yerow	索马里	儿童基金会	99 年 9 月 16 日	索马里, 乔哈尔	枪伤	无
KRUMOV, Valentin	保加利亚	科索沃特派团	99 年 10 月 11 日	科索沃, 普里什蒂纳	枪伤	无
ZUNIGA, Luis	智利	儿童基金会	99 年 10 月 12 日	布隆迪, 鲁塔纳省	枪伤	无
VON MEIJENFELDT, Saskia	荷兰	粮食计划署	99 年 10 月 12 日	布隆迪, 鲁塔纳省	枪伤	无
BIOCCA, Paola	意大利	粮食计划署	99 年 11 月 12 日	科索沃, 米特罗维察	飞机失事	不详 ^a
POWELL, Richard Walker	澳大利亚	粮食计划署	99 年 11 月 12 日	科索沃, 米特罗维察	飞机失事	不详 ^a
SAMER, Thabit	伊拉克	粮食计划署	99 年 11 月 12 日	科索沃, 米特罗维察	飞机失事	不详 ^a
NHANIGUE, Luis Armando	莫桑比克	粮食计划署	00 年 1 月 10 日	莫桑比克, 马普托	枪伤	无
BOONMAN, Joseph	荷兰	世界银行	00 年 2 月 22 日	肯尼亚, 内罗毕	枪伤	无
SARGBAH, Samuel	利比里亚	联合国志愿人员/ 粮食计划署	00 年 3 月 4 日	卢旺达, 基加利	枪伤	无
REXHPI, Benet	南斯拉夫	难民专员办事处	00 年 3 月 8 日	科索沃, 普里什蒂纳	枪伤	无
AVDYLI, Erieta	阿尔巴尼亚	儿童基金会	00 年 3 月 30 日	阿尔巴尼亚, 地拉那	绞死	逮捕
VAN DER LUBBE, Gwenda	荷兰	艾滋病方案	00 年 4 月 4 日	也门, 萨那	绞死	逮捕
TOPOLSKIJ, Petar	塞族科索沃人	科索沃特派团	00 年 5 月 8 日	科索沃, 普里什蒂纳	扎伤/绞死	无
ABDILLEH, Yusuf	索马里	粮农组织	00 年 6 月 28 日	伊拉克, 巴格达	作为人质期 间被枪杀	无
HASSAN, Marewan Mohammed	伊拉克	粮农组织	00 年 6 月 28 日	伊拉克, 巴格达	作为人质期 间被枪杀	无
LYLE, Garfield	圭亚那	海地文职支助团	00 年 8 月 7 日	海地, 太子港	枪伤	无

姓名	国籍	机构	事件时间/地点		死因	法律行为
ACHBA, Zurab	格鲁吉亚	联格观察团	00 年 8 月 15 日	格鲁吉亚, 苏呼米	枪伤	无
AREGAHEGN, Samson	埃塞俄比亚	难民专员办事处	00 年 9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阿坦波伊	扎伤	无
CACERAS, Carlos	美国	难民专员办事处	00 年 9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阿坦波伊	扎伤	无
SIMUNDZA, Pero	克罗地亚	难民专员办事处	00 年 9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阿坦波伊	扎伤	无
KPOGNON, Mensah	多哥	难民专员办事处	00 年 9 月 17 日	圭亚那, 马森塔	枪伤致死	无

^a 没有资料。

附件三

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不能够充分行使保护权而被逮捕和拘留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综合名单 *

姓名	组织	事件时间和地点
Abdala Daker Hayat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0 年 4 月 20 日起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
Issedine Hussein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0 年 9 月 11 日起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禁
Mohamoud Hussein Ahmad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3 年 3 月 22 日起在黎巴嫩失踪;据说被民兵或身份不明者拘禁
Mohammad Ali Sabbah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3 年 3 月 22 日起在黎巴嫩失踪;据说被民兵或身份不明者拘禁
Alec Collett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5 年 3 月 25 日起被黎巴嫩民兵或身份不明者拘禁
Mohammad Mustafa El-Hajj Ali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6 年 11 月 28 日起在黎巴嫩失踪;据说被民兵或身份不明者拘禁
Andualem Zeleke	非洲经委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起在埃塞俄比亚被拘禁
Alfredo Afonso	粮食计划署	1994 年 7 月起在安哥拉被拘禁
Alfred Rusigariye	联卢援助团	1994 年 9 月 22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Elizier Cyimanizanye	儿童基金会	1994 年 10 月 28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Benoit Ndejeje	开发计划署	1994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Jean-Marc Ulimubenshi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4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卢旺达布塔雷被拘禁
Jean Chrisostome Muvunyi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5 年 1 月 9 日起在卢旺达布塔雷被拘禁
Alfred Nsinga	联卢援助团	1995 年 2 月 8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Mathieu Nsengiyaremye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5 年 2 月 12 日起在卢旺达尚古古被拘禁
Luc Birushya	开发计划署	1995 年 3 月 13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Athanase Ngendahimana	开发计划署	1995 年 3 月 25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Aloys Byugura	儿童基金会	1995 年 4 月 4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 综合名单按日期顺序列有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时仍然被拘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的姓名。但该名单未提供以往所有工作人员被逮捕、拘禁或失踪案件的资料,它也未列入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

姓名	组织	事件时间和地点
Prosper Gahamanyi	开发计划署	1995 年 4 月 12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Clotilde Ndagijimana	儿童基金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起在卢旺达布塔雷被拘禁
Dismas Gahamanyi	粮食计划署	1995 年 6 月 2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Theodore Niyitegeka	粮食计划署	1995 年 6 月 2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Fulgence Rukindo	卢旺达人权行动	1995 年 6 月 17 日起在卢旺达基布耶被拘禁
Manasse Mugabo	卢旺达人权行动	1995 年 8 月 19 日起在卢旺达失踪
Joseph Munyambonera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5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Andre Uwizeyimana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5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卢旺达布达雷拘禁
Mahmoud Saqer El Zatma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在加沙地带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禁
Boaz Imanivuganamwisi	卢旺达人权行动	199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卢旺达基加利被拘禁
Maher Mohamed Salem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6 年 3 月 14 日起在加沙地带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禁
Bernard Nshinyumukiza	卢旺达人权行动	1996 年 3 月 19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David Bukeyenzeza	儿童基金会	1996 年 4 月 4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Benoit Twagirumukiza	粮食计划署	1996 年 6 月 6 日起在卢旺达吉塔拉马被拘禁
Israel Nkulikiyimana	儿童基金会	1996 年 8 月 7 日起在基加利被拘禁
Victor Niyomubeyi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6 年 10 月起在卢旺达被拘禁
J. Baptiste Sibomana	卢旺达人权行动	1997 年 3 月起在卢旺达被拘禁
Adnan Omar Mansi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 5 月 28 日起在约旦被拘禁
Felicien Murenzi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7 年 7 月 3 日起在卢旺达吉塔拉马被拘禁
Jean Bosco Nazarubara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7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卢旺达布塔雷被拘禁
Bernard Nsabimana	儿童基金会	1998 年 3 月 4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被拘禁
Rabah El Bawab	近东救济工程处	2000 年 6 月 19 日起在加沙地带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禁

